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，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，其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情形，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，到監察院查閱人數及查閱件數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類分為刊登公報件數、刊登公報期數、查閱人次及查閱件數等4項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財產申報資料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規定，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資料。

(二) 刊登公報件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已刊登於監察院公報—廉政專刊之件數。

(三) 刊登公報期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監察院公報—廉政專刊出刊之期數。

(四) 查閱人次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實際查閱人次。

(五) 查閱件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被查閱件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申請查閱情形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